

檔號: SEC 03-03-10

保存年限: 十年

電子公文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: 台(九一)秘管字第九一二五一五號

附件: 91125115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行政院秘書長函, 為監察案件預定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, 監察院與行政院暨各所屬單位之作業, 概由「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」實施單軌作業, 不另進行公文電子交換, 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 檢附行政院秘書長(九十一)年八月十六日院台秘字第0九一00四一九六九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: 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學校(不含國立高中職及附設實小)

副本: 高教司徐專門委員會文、技職司王副司長福林、中教司黃專門委員坤龍、國教司翁專門委員榮銅、社教司陳專門委員雪玉、體育司王科長漢忠、中部辦公室秘書科、總務司黃科長興彬、文教處許專門委員丕坤、軍訓處劉專門委員玉珊、人事處陳專門委員長德、會計處呂科長秋芬、政風處張科長元星、教研會呂專門委員美員、僑教會王專門委員俊權、學審會何副司長卓飛、國語會楊視察永全、訓委會王專門委員國隆、環保小組胡韻芳小姐、電算中心洪高級分析師智龍、特教小組廖專門委員淑貞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秘書室

08-2701

機關地址: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: 02-23376821

敬會

總務處

教授兼
總務長 李咸亨

計網中心

已協助安裝使用

技正劉士金

工友陳素蘭

組長黃淑

秘書劉光

技正簡文堂

做

「監察案件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單軌作業, 不另進行公文電子交換, 請文書組對於監察案件於收發作業程序確係本函示辦理。
二、請計網中心對於本案實施情形提供技術諮詢與輔導。
三、登載網頁公告周知。
四、轉閱後各對印各供三處三院及本室參考, 文依第一頁, 共一頁。
專員莊定忠

教授兼
主任秘書 孫台平

P10829

委員 人 陳瑞

91年08月23日
10時56分18秒

1-1-2F56D20EC0B8067

91年8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7105856號

電子公文
行政院秘書長

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1004196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監察院秘書長函，為監察案件預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，經由「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」實施單軌作業，請本院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惠予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秘書長九十年八月九日（九一）秘台綜字第0九一一一00五九三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案件已自本（九十一）年一月一日起，行政體系間採「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」系統單軌作業，不另進行公文電子交換；監察院預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，亦比照行政體系採該系統單軌作業，請各機關對各業務單位與文書處理單位，加強宣導。
- 三、為配合監察案件將實施單軌作業，除請各機關確依「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監察案件外，各機關已登載「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」並同時進行公文電子交換送達監察院者，毋庸再發紙本文。
- 四、又為達到資源共享，節省各機關重複繕打之人力，監察案件之附件除實體物外，請確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附加登載本系統，俾維資訊之完整。
- 五、另有關公文電子交換，如收文機關當機或通信中斷，發文機關卻仍顯示正常發文，而收文機關確實未收到公文，發文機關因不知情無法補送一節，請交通部及本院研考會併案處理，並將處理結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真：（〇二）三三五六六九二〇

果逕復監察院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院法規會、本院第一至第七組、本院秘書室